

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管理會 113 年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 年 3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整

貳、地點：核能安全委員會四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召集人重德

紀錄：陳靜怡

肆、出席委員：李委員清安、廖委員家群、何委員雲英、李委員貴英（視訊）、李委員彬正（視訊）、游委員家懿（視訊）、柳委員雅斐（視訊）、吳委員昆鴻（視訊）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黃俊源、蘇軒銳、蘇元鏞、劉俊茂、葉淳雯、陳政彰、陳建良、賴佳琳、李建霖、卓怡沁、林彥宏、許恒瑞、何宜綸、賴曉君、李婉玲、曾建文、傅媛蘭、羅仁鴻（視訊）、李彥憲（視訊）、黃振熒（視訊）、張乃臻（視訊）、邱俊男（視訊）、陳彥霖（視訊）、周碩慶（視訊）、許玉霞（視訊）、姜姿敏（視訊）。（敬稱略）

陸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基金及各中心報告：（略）

捌、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一、審核「112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中心績效考評」案。（略）

二、審核「114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編列」案。（略）

玖、決議事項：

一、請地方政府（屏東縣、新北市、基隆市）確實依擬訂之碘片發放計畫，持續進行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換發作業，並掌握發放進度及統計發放率，定期回報核安會換發情形。

二、有關預算執行時，若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（超過 10% 者）情形，請各中心提出改善措施，俾為基金秘書單位追蹤考核參考。

三、請各中心依據工作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各項整備作業，提升預算執行率；另請妥善規劃及執行相關演習(練)作業，廣邀民眾參與。

四、審核「112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各中心績效考評」案

決議：各單位績效考評成績，核定如下：

(一)優等單位：新北市政府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基隆市政府、輻射偵測中心、屏東縣政府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。

(二)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績效考核作業規定，績效核定優等及甲等者，將由基金管理會於第二次委員會議頒發獎座予受評單位以資鼓勵，優等第一名(新北市政府)另頒發獎金 5 萬元。

(三)基金總體績效同意錄案備查。

五、114 年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預算編列案

(一)新北市工作計畫

災害發生範圍常涉及多個社區，因此除了逐里疏散演練外，跨里之聯合社區防災演練有其必要性，也因此相關活動費用亦會提高，同意第 7 項(1)其他支出之經費再酌增 300 千元，計編列 3,000 千元。

(二)其他請依複審結果辦理，並請於 4 月 15 日前提供 114 年預算增減書面說明，俾供主計總處、立法院等審查時參考。

壹拾、請各中心配合辦理事項：

- 一、原始憑證結報請於 4、7、10、11、12 月之 20 日前送本會審核。
- 二、請各中心預先規劃年度工作期程，掌握執行進度，避免預定計畫無法如期完成而須辦理預算保留。
- 三、各中心經費使用應與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相符，覈實編列支出，以免造成經費無法核銷，並落實預算執行成效；辦理講習、

訓練或宣導溝通等，若結合其他活動併同辦理，經費核銷應適當配比分攤。

壹拾壹、散會(下午 3 時 05 分)